（上接B059版）

2018-2020年，本集团将与关联方进行提供技术服务、销售产品、提供综合服务、销售原材料、物业出租、销售无形资产、物业承租及商标许可等类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前述各类型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1、提供技术服务：本集团向Biologics Cayman及其下属公司、药明利康、丹诺苏州、丹诺上海、华领医药、Birdie HK、药明巨诺、英派药业、Vivace、天演药业、iPhageLux Inc.、CStone、基石药业、华辉安健、明聚生物提供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销售产品：本集团向华领医药、英派药业销售小分子化合物等产品，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均参照市场价格，在综合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加计一定比例确定。

3、提供综合服务：本集团向明码上海、药明巨诺提供综合服务，其中，与明码上海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事宜，与药明巨诺的综合服务内容包括行政及后勤管理、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销售原材料：本集团向药明巨诺销售原材料，交易价格参照账面值确定。

5、物业出租：本集团向上海药明生物出租房屋，交易价格参考当地规模和质量相似的临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

6、销售无形资产：本集团向上海医明康德转让其拥有的部分商标及申请的部分商标，交易价格为本集团申请上述商标的成本费用或受让取得的费用。

7、物业承租：本集团向众创空间承租物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入驻众创空间的租户标准一致。

8、商标许可：本集团许可Biologics Cayman、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明码上海及前述企业的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使用范围等使用许可商标。由于Biologics Cayman的下属公司、明码上海于2015年承接了本集团的部分业务，因此本集团无偿许可Biologics Cayman及其下属公司、明码上海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协议中约定的商标；本集团对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的许可按照其各自每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的2%收取许可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经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集团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可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及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测试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Biologics Cayman	2017年5月17日签署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和/或构成本公司关连人士（注）的本公司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Biologics Cayman和/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测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化合物等的生物安全性测试等。双方按照本公司针对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为依据并参考相关测试服务的性质和价值协商确定测试服务费用。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上海药明Biologics Cayman	2017年5月17日签署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药明和/或构成其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Biologics Cayman和/或其下属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费用代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在Biologics Cayman和/或其附属公司收到水、电、煤等公共服务事业费用缴费单时代其缴纳所发生的费用，Biologics Cayman和/或其附属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公共服务费用向上海药明和/或构成其关连人士的其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公司）支付费用。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药明明码上海	2017年5月17日签署并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明码上海和/或其下属公司向上海药明和/或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双方按照约定的市场公允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租赁费用包括物业管理费用。租赁费用按季度支付。
厂房租赁协议	上海药明生物	2017年5月17日签署 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药明将符合国际标准的一站式生物技术新药研发服务平台1建设项目的标准化厂房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租赁方式为包租，上海药明生物自行管理。双方按照约定价格结算租金及物业费，支付方式为季付。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公司Biologics Cayman	2017年5月17日签署并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偿许可Biologics Cayman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约定使用相关许可商标，使用范围限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推广活动，许可形式为普通许可。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公司明码上海	2017年5月17日签署并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偿许可明码上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约定使用相关许可商标，使用范围限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推广活动，许可形式为普通许可。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公司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	2017年5月17日签署并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许可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约定使用相关许可商标，使用范围限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推广活动，许可形式为普通许可。

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关联方的概念，下同。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1）终止上海药明与Biologics Cayman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将本公司分别与Biologics Cayman、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的《测试服务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的协议有效期修改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过本议案审批事项的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的修改）及处理相关签署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实施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及签署相关的具体事宜；前述两项授权的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修改及签署事宜全部完成之日止。在正式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之前，目前已签署的各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仍将继续执行。

对于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本集团结合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交易双方的需求，与部分关联方签署了与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的仅含有原则性内容的框架性协议。同时，本集团根据其他同类交易的市场惯例，就每一笔交易分别与关联方磋商、谈判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并将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之前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持续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统称
持续性关联交易	指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关联方持续或经常发生，且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的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药明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Biologics Cayman	指	WuXi Biologics（Cayman）Inc.
上海药明生物	指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明码上海	指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医明康德	指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医明康德	指	无锡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领医药	指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irdie HK	指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天演药业	指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药明利康	指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丹诺苏州	指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丹诺上海	指	丹诺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药明巨诺	指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明聚生物	指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	指	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英派药业	指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Vivace	指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CStone	指	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基石药业	指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华辉安健	指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2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85.69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4,198.56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4,198.56万股的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万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4,198.56万股的0.17%，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革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生产PT树脂、MG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上市日期：2018年5月8日

2、公司概况：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在江苏无锡，营运总部位于上海，是全球公认的具备新药研发实力的领先开放式、全方位、一体化的医药研发服务能力与技术平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服务，包括合成化学、生物检测、毒理学、临床的医药开发、分析服务、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测试，及其它相关合同研发服务；生产服务，集中于高端药物中间体、高效能原料药（APIs）和生物制剂生产以及测试及其相关服务，并提供化合和基于组织的产品的cGMP生产。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共拥有超过200项的已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成果，800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并平均拥有14年在国际一流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医疗器械公司任职的经验。诸多新药均已通过FDA认证并获批上市，其中诸多新药获得FDA突破性疗法、孤儿药资格认定及FDA“快车通道”等认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765,259,856.28	6,116,130,888.85	4,833,348,9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093,479.30	974,980,314.37	348,967,67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130,200.00	878,425,400.00	179,601,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610,274.66	1,756,793,417.65	738,565,7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2,379,513.24	5,569,173,037.38	3,367,667,143.73
总资产	12,580,446,945.24	10,590,682,809.92	9,686,431,293.0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8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8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4	29.10	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3	26.27	8.9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革	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
2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
3	Ning Zhao(赵宁)	董事、副总裁
4	Xiaomeng Tong(童小幪)	董事
5	Yibing Wu(吴亦兵)	董事
6	刘晓钟	董事、副总裁
7	张朝晖	董事、副总裁
8	Jiangnan Cai(蔡江南)	独立董事
9	娄贺统	独立董事
10	张晓彤	独立董事
11	刘艳	独立董事
12	Harry Liang He(贺亮)	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王继超	监事
14	朱敏芳	职工监事
15	Shuhui Chen(陈耀辉)	副总裁
16	Steve Ciing Yang (杨青)	副总裁
17	姚弛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85.69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4,198.56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4,198.56万股的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万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4,198.56万股的0.17%，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或预留授予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28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层（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公司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及独立董事批准，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14763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2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0.3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	9.10	1.03%	0.009%
Steve Ciing Yang（杨青）	副总裁	6.48	0.73%	0.006%
Shuhui Chen（陈耀辉）	副总裁	9.47	1.07%	0.009%
姚弛	董事会秘书	1.34	0.15%	0.00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524人		682.16	77.02%	0.655%
合计1528人		708.55	80.00%	0.68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首次授予权益和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5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3.12元/股的50%，为每股36.5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1.05元/股的50%，为每股45.53元。

（二）预留授予权益价格的确定方法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首次授予权益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召开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不得授予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其他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和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二）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权益在解除限售/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

①若预留权益在2018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②若预留权益在2019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以下为0。

公司股票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一期或多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按照授予价格对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首次授予权益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根据行业以及自身业务特点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而近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营业收入增长率相比净利润增长率更能真实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指标。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45%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权益方可解除限售/行权：（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权益在解除限售/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

①若预留权益在2018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②若预留权益在2019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以下为0。

公司股票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一期或多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按照授予价格对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预留权益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根据行业以及自身业务特点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而近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营业收入增长率相比净利润增长率更能真实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指标。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45%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权益方可解除限售/行权：（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权益在解除限售/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

①若预留权益在2018年度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9年